

赣州市商务局

关于赣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 114 号的协办意见

市市场监管局：

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 114 号建议《关于支持于都每年举办一次中国（赣州）纺织服装产业博览会，恳请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省市工信、商务部门作为指导单位的建议》收悉，结合我局职能，现提出协办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，加大了纺织服装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力度，纺织服装产业的产业链条和集聚效应不断完善，特别是连续两届举办纺织服装产业博览会，对全市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。连续两届博览会，我局均邀请省商务厅领导参加，关于协调“省商务部门作为指导单位”的建议，机构改革后，会展相关工作职能已移交至市投资促进中心，具体由市投资促进中心负责。经对接，目前于都县政府已向市政府提交请示，将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报告，争取将省商务厅作为指导单位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配合市投资促进中心，跟踪对接好省

商务厅，积极主动汇报，争取邀请省商务厅作为博览会指导单位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